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29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凜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凜冽零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原告 張麗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
02 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5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
03 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當時委任之訴訟代理人
04 郭芸安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05 29頁），雖原告曾於114年7月1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
06 以114年度救字第157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存卷可
07 稽，原告自應依上開補費裁定繳納裁判費。然原告逾期迄未
08 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9 單可參（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林祐均